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浩箴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郁晶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

謝秉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璧華